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经公司与有关各方核实和论证，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了一次本次交易停牌的进展情况。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8 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8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该重组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重组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重组问询函中的部分事项尚待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工作量较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因此，

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回复重组问询函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公司将积极协调有关各方推进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早完成回复。待完成重组问询函回复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